

东河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YSZ-2026BTZB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东河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9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河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东河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响应截止时间; 3、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响应截止时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20 09:00:00到2026-03-27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4:30-17:00时到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408室领取单一来源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3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6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

开元数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 委托，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 东河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拟定

采购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1	91150203555499554M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西邮政处理中心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东河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

项目编号：KYSZ-2026BTZB100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00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响应截止时间；

3、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响应截止时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14:30-17:00 时到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 B 座 408 室领取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一份。

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1）单一来源协商邀请书回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6）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料；

注：自领取单一来源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工具（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传真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其他要求：无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30 日 上午 9:30

协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 B 座 602 室

协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东河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书回函**

致：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开元数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收到贵单位所发出的东河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单一来源协商邀请书，并已知悉邀请书全部内容，我单位____（同意/不同意）参加本项目协商会议。

特此回函。

单位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 箱：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领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组织代码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备注	我公司对所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东河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		
采购内容	法律文书集约送达		
项目概算	90.00万元		
二、申请理由			
推荐供应商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推荐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自2025年7月7日起，内蒙古地区法院正式上线“一张网”系统，并在全区法院统一推广应用，实现办案全程在线化。</p>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介绍	刘艺超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16647210343
	王雪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	16647214555
	张鑫磊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	16647212200
专家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p>		
专家签字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刘艺超 王雪 张鑫磊</p>		